



妈妈忙交待说，如果警察叔叔知道有殴打小孩的事情，会把妈妈抓进去坐牢的。所以呢，平时你不肯吃饭，妈妈拍下手心那个不算打，要记住了哦。

警察上门了，这次是两位，拿着对讲机，一个一个房间要求打开查看，当然也看到小雍在给女儿洗澡，女孩身上没有任何伤痕，且一脸得意地歪笑，不像有身体虐待的样子。我也在旁边解释，确实是小孩乱拨电话。两位负责到底的警察把我叫到一边，询问了一些问题：女孩平时是否有惊慌、低落、愤怒的情绪？是否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身体的表现？女孩父母是否经常责备孩子使得子女感到自己一无是处？- 我知道他们是在按照“情绪虐待”的范畴调查情况，也就如实地一一说了“ No ”，等我在他们的笔录中签了字，警察这才展开了笑颜，客气地向大家拜拜。

警察前脚一出门，五岁的女儿突然惊叫：哎呀，刚才我很丢人的！ - 她意识到自己赤条条地被警察看到了，女儿低下头沉思片刻，然后说：“不过呢，那两个警察很Handsome（英俊）。”小雍警觉地问她什么意思，女孩嘻嘻笑着说：“MM都喜欢帅哥呀！”“我晕~”小雍和我异口同声。

第三次差点又被指控虐待子女是在Super Store停车场，小雍上车前发现落下了一桶牛奶在收银处，就关照儿子看着妹妹等在车边，自己连奔带跑地回去取。等她气喘吁吁地赶来，远远发现孩子们身边有位中年西人妇人，一边盯着小雍的一双儿女，一边拿出手机要拨打。小雍立马警觉到坏事了：她有可能被控“忽视照顾”的罪名。于是一路大声“Sorry！Sorry！”对着那妇人千道歉万保证，最后得到了那位妇人的谅解。此时的小雍已经在ELSA新移民免费英语班学了点法律知识，理解那位妇人不是多管闲事，她所做的完全按照加拿大儿童法规定：任何人如果相信一名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他人的虐待或疏忽照顾，就必须向儿童及家庭事务厅举报。

过了两个月，小雍一家搬到新居，又先后找到工作，电话里聊起来，一家大小四口貌似狂喜欢加拿大，生活过的有滋有味，像惊动皇家警察这样有惊无险的事情再没有发生过。

来源：北美中文博客